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進一步延遲寄發

- (1)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之主要交易；
- (2)有關一名控股股東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及
- (3)申請清洗豁免之通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告(「**該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之公告(「**延遲寄發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如該公告及延遲寄發公告所載，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而致獨立

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的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未能如早前所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因此，通函將更新以載入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經更新備考財務資料。由於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初前後編制及落實，故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刊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將通函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相關同意。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及注意，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取決於若干先決條件能否獲達成，故未必會完成。尤其是，執行人員未必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未必批准清洗豁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